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赤峰市元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

乙方：腾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20 号九峰国际壹幢 16 层 1618-16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沙布嘎嘎查团结小组至二村通村路建设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YQS-C-G-260022（填写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本项目拟于西拉沐沦苏木沙布嘎嘎查团结小组新建水泥路3条,总长6.0km,其中A线长1.114Km, B线长4.45Km, C线长0.436Km。路基宽度5.5m,路面宽4.5米,主要工程路基土方、路面、涵洞、平交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固化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

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乙方在工程交工结束后,甲方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签署《验收书》。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759988.00 元(小写) 贰佰柒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 97.00%; 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二)付款条件: 1、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 97.00%; 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腾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银行账号: 51050148850800003786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向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二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施工要求: 成交供应商按照设计图纸、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有用于施工的机械器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要求。竣工验收前, 成交供应商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人员的全部安全, 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的质量验收规范, 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噪音污染、环境污染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如发生一切因安全文明产生的事故、纠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缺陷责任期要求：1 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若出现问题应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达到采购人要求。

材料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用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和健康环保及绿色环保要求。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所用材料进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未按要求检查验收发生一切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6年7月23日